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翠杏議員 2016 年 7 月 2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8 日第 712/E57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修法加重虛報勞動關係或不實申報僱員收益等違法行為的罰則，目前仍處於研究階段。本局待檢討和研究工作完成後，將再根據客觀條件跟進相關立法事宜。

在改善稅務行政上，自去年九月起，僱主為聘用的澳門居民遞交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時，必須同時遞交僱員的居民身份證副本，而僱員須在該副本上簽名，聲明其將證件副本交予僱主作入職用途，有關措施可讓僱主及僱員雙方知悉聘用事實。

另外，過去幾年，本局亦設立更多的自助服務機並持續開發新功能，為職業稅納稅人提供更便捷的查詢途徑，讓其了解個人稅務狀況，以便適時採取行動，維護自身權益。事實上，目前自助服務機的個人服務功能亦以職業稅項目為主，包括：查詢職業稅任職及收益紀錄、查詢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16）、查詢職業稅退稅計劃、查詢職業稅退稅通知書、查詢職業稅郵寄地址等等，最近更推出了查詢個人欠款狀況和更改個人稅務通訊資料兩項新功能，而本局亦會持續加強對僱主和僱員的稽查，以便盡早發現不規範的情況，及時通知相關主管機構，對違法行為作出懲處。

同時，勞工事務局倘接獲通報或發現懷疑存有“虛假勞動關係”情況時，定必依法跟進調查。對於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該局亦會根據實際情況出訪有關企業，以核實其聘用本地僱員的狀況與申請時所提交的資料是否相同。若調查後證實僱主與僱員之間實際上不存在勞動關係，勞工事務局會將有關情況通知相關權限部門，包括社會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基金及本局，以作適當跟進，對於持有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僱主，該局會依法廢止其全部或部分聘用許可。

至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有需要的納稅人，可於本局網頁上先進行預約，選取合適時間到本局辦理“網上電子服務”用戶登記手續，而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以及氹仔接待中心，於中午時段內亦接受納稅人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局會持續檢視“網上電子服務”的登記和使用情況，適時採取推動措施，鼓勵更多納稅人使用有關服務，並會對有助優化公共服務質量、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安排作出研究。另外，本局現時亦正在開發手機移動應用程式，首階段資訊將仍以單向發放為主，但日後會逐步增加互動功能，以方便納稅人使用。

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irector of Financial Services, Ng Kwong-yeung.

容光亮

2016年9月13日